

《穿越圣经》

加拉太书（10）保罗教导加拉太信徒有关夏甲和撒拉的预表， 以及基督徒的自由等真理（加 4:22-5:4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加拉太书 4:8-21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加拉太书 4:8-21 继续讲述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论证有关律法与信心的真理。

当保罗初访加拉太的时候，他正忍受着疾病的折磨。这个世界对人们的痛苦与不幸，常常都是漠不关心的。保罗称赞加拉太人没有轻看他，即使他的景况成为他们的试炼。他们的这种关怀就好像耶稣要求我们所做的，去关怀无家可归的、饥饿的、有病的或坐牢的人，视他们如耶稣本人一样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会拒绝那些在患难或困苦中的人，还是愿意把他们看作耶稣本人一样地照顾他们呢？

你是否经已失去了喜乐？保罗感到加拉太的信徒已经因律法主义，而失去了得救的喜乐。律法主义会夺去人的喜乐，原因有以下几点：第一，律法主义使人有罪咎感，而不觉得被爱；第二，律法主义使人恼恨自己，而不是谦卑；第三，律法主义强调表现，而忽视关系；第四，律法主义指出了我们所做不到的地方，却忽略了基督已经为我们所成就的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若感到罪咎，或是觉得自身不足，就要省察一下你所注视的。你是依靠、信赖耶稣而活，还是按着别人的要求和期望而活呢？

保罗不太受欢迎，因为他责备加拉太人离开对基督起初的信心。人性不会有多大的转变，受别人责备时我们也会义愤填膺。但对给你意见的人，不要一概拒人千里，他们的话里或许有真理。当发现自己的态度或行为需要改变时，切记要谦卑地接受别人的意见，细心地思考，并一步一步地慢慢去改变。

保罗说：“那些人热心待你们，却不是好意，是要离间你们（原文是把你们关在外面），叫你们热心待他们。”此处，“那些人”是指自认为宗教权威，精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假教师。他们利用信徒希望做得好的心理，赢得不少的追随者。但是，保罗指出他们的错误及自私的动机。假教师通常是道貌岸然也很具说服力，因此我们应当借着圣经来检验人的言论和行为。

保罗带领不少人归主，又扶助栽培他们，使他们在灵命方面不断长进至成熟。或许这是保罗成功地成为属灵父亲的原因之一；他对属灵儿女有着深切的关怀，并且把自己为信徒的灵命成长所受的痛苦比作生产之苦。我们也应该像保罗那样深切关怀自己的属灵儿女。当你带领一个人信主后，记住，要支持他，扶助他灵命不断地成长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加拉太书 4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加拉太书 4:22 记载：“因为律法上记着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一个是使女生的，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。”

保罗以亚伯拉罕的生平为例，用他的两个儿子作比较，一个是夏甲生的，一个是撒拉生的；一个是使女的儿子，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的儿子。自主妇人代表恩典，使女代表摩西律法。保罗要指出她们之间的相对关系。那两个儿子是以实玛利和以撒。那使女是夏甲，而自主之妇人是撒拉。以实玛利的出生，是由于亚伯拉罕出于人意的干预，而以撒却是神应许要赐给亚伯拉罕的。

加拉太书 4:23 记载：“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；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。”

根据亚伯拉罕时代的习俗，使女所生的孩子是奴仆，就算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他还是奴仆。

主母撒拉在年纪老迈时生出以撒，这本身就是神迹。亚伯拉罕太老不可能生出儿子的，保罗也说撒拉的子宫已经死了，她已经过了生儿育女的年龄；撒拉的子宫如同坟墓一样，但神却从死中带出生命来，应验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。

加拉太书 4:24 记载：“这都是比方：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。一约是出于西奈山，生子为奴，乃是夏甲。”

“这都是比方”，是指保罗所引用的例证（即亚伯拉罕的一生）是个比方，保罗要从其中给我们教训。“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。”第一个约就是摩西在西奈山上从神那里所得到的律法之约。“乃是夏甲”，此处保罗把夏甲比作西奈山之约，是摩西律法的同义字。

加拉太书 4:25 记载：“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”

在保罗的比方里，夏甲是西奈山，与耶路撒冷同类，因为她与她的后代都是为奴的；也就是说耶路撒冷代表以色列国，仍在律法的束缚之下。

加拉太书 4:26 记载：“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。”

“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”是指新耶路撒冷，就是启示录 21 章提到的新天新地。旧耶路撒冷是在律法以下的城市，新耶路撒冷就是在恩典之下所有信徒的城市。从今以后的信徒都不再受律法束缚了。

因信称义之人的首都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这是所有信徒（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）最终与神同在的乐土。

加拉太书 4:27 记载：“因为经上记着：不怀孕、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；未曾经过产难的，你要高声欢呼；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”

从不能怀孕到生下以撒的撒拉，她的后裔比夏甲多。阿拉伯人是比以色列人少很多。在这个比方里，保罗说神在恩典下所救的人，比在摩西律法献祭制度下所救的人更多。

加拉太书 4:28-31 记载：“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。当时，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？是说：‘把使女和

她儿子赶出去！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’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。”

犹太主义假教师主张要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就得守律法。对此，保罗以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和夏甲的比喻，具体地对比说明律法和福音恩典的区别。律法在本质上，将人定罪并带来死亡；相反，福音则赐予人救恩和永生，并使人得真正的自由，是信心和恩典的结果。保罗预言信基督的基督徒，远比行律法的犹太信徒多。“不怀孕”、“不生养”、“未曾经过产难”意思相同，指直到九十岁未生孩子的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。“有丈夫的”指亚伯拉罕的妾，是生以实玛利的使女夏甲。因此“未曾经过产难”而生的，是直接指以撒，象征基督徒，反而“有丈夫的儿女”象征着律法以下的犹太人。

今天的信徒都是应许之子，是经历新生的，有来自神的应许，正如约翰福音 3:16 所说的：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现在，保罗要带我们进入加拉太书的第三个主要部分。第一部分是比较个人的，这很重要，让我们了解保罗个人的经历。接着第二是因信称义的教义，保罗坚持我们的救恩必须建立在神的救赎之上，他所传的只有使人真正得救的福音。现在保罗要带领我们进入第三的内容，就是靠圣灵成圣。信徒因信称义，但要靠圣灵得以成圣；圣经告诉我们主耶稣基督要使我们成圣，也就是说，神在基督里看我们是完全的。不管你变得多好，你永远不能达到神有关圣洁的标准，你这辈子不可能做得与基督一样完美无瑕。在马太福音 3:17 神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”神所指的就是这位基督。但教会、信徒的身体，是在基督里的。基督是身体的头，我们信徒是基督在世上的身体，我们是基督的代表。成圣的方式是靠着圣灵，这段经文让我们看到圣灵与情欲的对比。不管你是靠自己或靠别人的基督徒，神的方式是为你量身定做的。在这段经文中，我们也看到自由与捆绑的对比。任何法律制度都要受捆绑，但你必须小心遵守法律。有一个礼拜天早上，我开车到一个拐角，那里有个“停”的标志，那天一大早，我看了看，发现街上没人，于是就没有停下车，反而慢慢地往前开。突然有个交警出现了，他问：“你难道没看到那个‘停’的标志吗？”我回答说：“看到了，只是没有看到你。”他又问：“你知道那个标志的意思吗？”然后他就开始对我进行法律教育，他说：“‘停’就是停下车。”我当然知道，只是没有照作而已。真的，法律是个约束，如果你要开车，你就得守法，很多人开车不守法就闯祸了。“停”就是停下车。交通警察给我开了一张罚单。我不停地在辩解自己为什么没遵守交通规则。他很有耐心，也知道我的意思，他说：“我知道这么早没有人出来，但你就是该停车，对不对？”我向他保证以后一定会停车。从那时起，就算是礼拜天一大早，只要有个“停”的标志，我一定停车。这就是守法，这是大家都能明白的例子。

在加拉太书 5 章，保罗开宗明义地指出信徒在基督里有自由；本章前五节的主题是“信徒若想靠律法称义，就是从恩典中坠落了。”保罗指出：加拉太信徒是因信得救的，但却因为受假师傅的误导，而落入靠律法而活的圈套中。

加拉太书 5:1 记载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

保罗指出，信徒是靠信心得救而非靠律法，不仅如此，律法也不能成为信徒生活的准则，我们根本不是靠律法而活的。法律的原则不能成为基督徒生活的准则。保罗说，既然我们已经靠恩典得救，就要继续这样生活下去。恩典供给我们圣灵的内在和充满，使我们能生活在比律法要求更高的层面上。当我们信靠基督为救主时，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分。我们要在基督里

领受一切救恩并靠主所赐的力量成圣。你可别说信徒还需要别的福气。神的儿女只要信靠基督，就拥有了一切；保罗说我已经得到在基督耶稣里所有属灵的福分。让我们都相信耶稣所成就的救恩，并坚定信靠基督，不再寻求法律体系或死板的人为规则。我们在基督里有自由，神不要我们专注在律法制度之下，我们不必用十诫来作生活的准则。我不是说律法不重要或要鼓励人违背十诫，其实我们很多人都违背了许多诫命，例如不可杀人、不可偷盗等等，地方当局是完全可以把我们逮捕的。基督徒当然不应该违背十诫，但我们应该有更高层次的生活，那就是在基督里的自由。我有在基督里的自由，那自由不是规条而是原则，换句话说就是我必须作讨神喜悦的事。我的言行是单单要讨神的喜悦，而不是取悦于人或任何机构，这就是信徒在主耶稣基督里的自由。正因为如此，保罗强调说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

加拉太书 5:2 记载：“我一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”

割礼是律法的标记，标记说明你是属于哪一个机构或聚会点。作为基督徒，我们也该有个标志，因为可以让人知道你我是基督徒。但保罗说，如果你把律法的标志，也就是割礼戴在身上，基督就与你无益了。请仔细注意保罗的话，如果你信基督，还要加上一点其他的东西，你就与救恩无分了。如果你行了割礼、有了律法的记号，或还要加上其他的功德才能得到救恩，那么，正如保罗所说的，“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”当你不信基督是你惟一的救赎，还要加些什么，那基督跟你还有什么关系呢？有位神学家见证说：“我信基督，当我见到主的时候，祂问我：‘你为什么来这里？’我说：‘因为我信你是我的救主。’基督问我：‘这还不错，但你作了什么事呢？我知道你是神学院院长，受过洗了，是教会的会友，你的服事也很好。’我会回答说：‘是的，但我从不相信这些会让我得到救恩。主啊，我只信你。’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听了这位神学家的见证后，请问你是这样信神的吗？当保罗说这句话的时候，语气是很严厉的，他说：“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”如果除了信靠基督外，你还添加别的东西的话，你就不是基督徒了。

加拉太书 5:3 记载：“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”

你不能从律法里把你喜欢的挑出来，把刑罚和许多细节删掉，你若不全都接受，就是全都不要。我很庆幸自己不在律法以下，我在基督里有自由。我必须承认要常常讨神喜悦并不容易，但神是我惟一要取悦的，我不要墨守律法。保罗教训加拉太信徒，说：“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”

加拉太书 5:4 记载：“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”

在加拉太书 5:2-4 中，保罗对割礼无益论点进行论证。当时律法主义者主张不管是否信耶稣，惟靠行割礼，才能得救称义。对此保罗明确地强调：第一，人不可能完全守律法。第二，行割礼意味着返回律法之下，重负罪的轭。第三，靠割礼得救者，只能从信心和恩典中分离而灭亡。第四，对于圣徒而言，割礼与救恩根本没有关系，也无益于敬虔生活。

如果你相信信徒因信基督得救，但仍活在律法之下，你就从恩典中坠落了。保罗在后面将继续讨论“从恩典中坠落”的主题，他在罗马书也谈到这个问题。在罗马书中，保罗指出人性败坏，没有公义、完全堕落，像烂掉的水果一样。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然后在罗马书的结尾，保罗教导我们，人必须顺服神。有些事是不能做的，免得与神隔绝了，信徒顺服神才有平安。神有两件大能的工作，放在堕落的人和服事神的人之间。这就是救恩和成圣。我们知道，救恩是靠着“因信称义”的恩典，这是最重要的。成圣是指在你得救之后，靠着主活出

新的属灵生命。我认为最错谬的观点，就是相信服事是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，于是开始忙个不停。初代教会比较关心生活态度，因为可以向世人作见证。今天世人看教会里的人忙得不可开交，却没有活出见证来。不要只想“作”得好，更要“活”出基督的样式。如果想要讨神喜悦，当然要作得好。我认为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，成圣是最重要的主题。神怎能让我们一个得救的罪人变好呢？神给了信徒新生命。那么信徒要遵行律法吗？不必！我这样说并不是鼓励信徒要违背律法，而是要活在更高的层次里。惟有倚靠基督所赐的力量，人才能活出神所要求的样式来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